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王龍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4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戶籍謄本、同意使用電子簽署之依據及認證

01 方式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-17頁、第24-33頁）等件為證，而
02 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20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3 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
05 張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
13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6 法 官 陳紹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涂寰宇